

#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校区白蚁防治】

##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CSWU2021C-051)

甲方(需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 重庆佳纳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和标准	数量	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校区白蚁防治	<p>建筑物面积为 166917.45 m<sup>2</sup>、绿化绿地面积为 83990.02 m<sup>2</sup>等白蚁的防治服务,分为白蚁危害治理和常规预防两个部分。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建筑物及绿化绿地(含树木)白蚁防治服务。</p> <p>1.服务范围:重庆市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校区,其中建筑物面积为 166917.45 m<sup>2</sup>,绿化绿地面积为 83990.02 m<sup>2</sup>。</p> <p>2.白蚁防治包含:白蚁危害治理和常规预防两个部分。同时也包括其它蚁种的防治服务。</p> <p>3.白蚁危害治理: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对重庆市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校区服务范围内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绿化绿地及植物等进行防治,并达到相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p>	1 批	137800.00	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首次消杀服务,服务期间按实施计划进行服务。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增加消杀服务,供应商应在任务下达后 3 日内完成。根据白蚁生活习性规律,须进行为期 3 个月的重点集中治理。	重庆市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校区所有建筑物及绿化绿地
合计人民币(小写): 1378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拾叁万柒仟捌佰元整					



### 一、验收方式：

按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采购方组织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服务及质保期：服务期及质保期限均为三年。

#### (二) 售后服务内容

1. 供应商在服务和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1.1 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电话技术援助，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1.2 现场响应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现场服务，主要为：接到采购人通知需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12 小时内完成白蚁防治工作；如出现白蚁疫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 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完成灭治工作。

1.3 服务及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防治服务。

####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三、付款方式：

#### (一)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开户银行汇入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成交供应商若发生部分违约现象，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采购人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对公转账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指定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竞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必须准确填写的内容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号）。

#### 3、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4、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及免费维保期满，无质量、售后和其它违约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经采购人使用部门签字盖章后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二) 付款时间：

1、付款时间：防治合同签订后付30%，防治服务验收合格后付50%，质保期满后付20%。

(三) 违约：

1. 服务商未在中标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每延迟一天罚款中标合同总金额的5%，如服务商延迟十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取消防治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服务商按照中标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服务商白蚁防治效果不理想的，则由服务商增加防治频次，采购人不在额外支付防治服务费用。

3. 服务期限内防治效果差，检测验收不合格的，服务商须承担赔偿责任（向采购人支付服务合同总金额的80%），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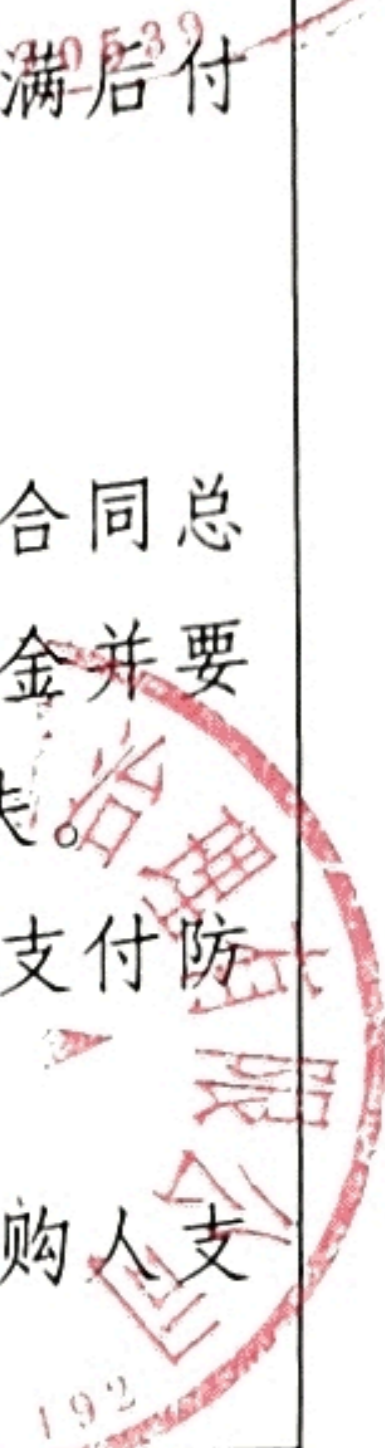
五、其他约定事项：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五份，需方四份，供方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





需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大学城南路151号  
 联系电话：023-65626068, 023-86277421

授权代表：

邹逸

备注：



供方：重庆佳纳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城二路50号24幢17-4

电话：1592325417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分行

账号：3127 0101 0400 0474 8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2年1月13日

签约地点：